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内，所做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36.66元/股调整为36.36元/股。

### 二、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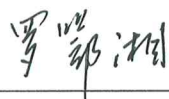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220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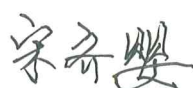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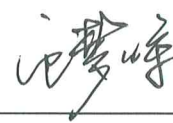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罗鄂湘



宋齐婴



沈梦晖

2022年9月23日